

关于重新填报 2018 年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本市 2018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已由《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7〕13 号）公布，根据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8 年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精神，凡经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专业学科组评审通过上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项目，如被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驳回，将由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为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由于 2018 年上海市未被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的项目不能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自动转入“上海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因此各申办单位须将这些项目在“上海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重新进行填报，现将有关填报事项通知如下。

1. 填报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3 月 5 日。各区卫生计生委、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在进入本单位管理页面后，在“系统管理/申报截止日期设定”中，根据通知设定下属单位项目填报的截止日期（此日期必须早于上级单位设定的截止日期），以便下属单位进行项目填报；在下属单位申报截止日前，应审核下属单位申报的项目，在首页中点击“未处理项目”后，将项目上报上级部门。

2. 填报途径：“上海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shcme.haoyisheng.com>）”，请各申办单位按系统要求进行填写和上报。进入系统后，请先选择“项目管理/新项目申报”，再选择“先选择项目等级”：省市级后，点击“新建省市级项目”进行填写和上报。

3. 填报项目：指 2018 年经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专业学科组评审通过上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但未被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的项目。各申办单位进入“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后，选择“项目管理/项目查询”，在“项目状态”中选择“未批准项目”，点击“查询”后所显示的项目，即为本申办单位 2018 年未被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的项目。

4. 其他：各项目申办单位依照上述要求按期进行填报，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于3月底将所填报项目公布为2018年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项目未能如期填报，则作自动放弃处理。

5. 联系方式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63012355, 63052910）

好医生网站（上海）技术支持电话：021-61435884；高强手机：13764562850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日